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香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業務合併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PIPE投資協議(註有「B1」至「B10」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PIPE投資，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 (C)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至生效時間止，授權本公司訂立協議(「獲准許股權融資協議」)，按與PIPE投資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以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由一名或多名投資者認購繼承公司股份或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配售繼承公司股份，以向繼承公司撥付所得款項總額最多500百萬港元；

- (D) 謹此批准及追認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向發起人授出的發起人提成權(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繼承公司將向發起人發行發起人提成股份，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 (E) 謹此批准根據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向目標公司創始人授出的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繼承公司將向目標公司創始人發行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 (F) 謹此批准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的發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協議、獲准許股權融資協議、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之條款發行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項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授權；及
- (G)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簽署、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本項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2.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包括根據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註有「E」字樣的規則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交割後：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自生效時間起生效；及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訂立一切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據此向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以認購股份；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iii) 不時發行就根據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而將予以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iv) 於適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就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之獎勵而不時可予發行之任何繼承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 在彼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3. 「**動議**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繼承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予服務提供商的新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繼承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可就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即於(i)上市日期；或(ii)更新限額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4%。），並授權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簽署、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以下第4項決議案將以獨立決議案逐一表決，且僅由發起人股份的持有人進行表決⁽⁴⁾

4.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交割後：

- (a) 謹此委任李敘平先生為執行繼承公司董事，自生效時間起生效；
- (b) 謹此委任戴可欣女士為執行繼承公司董事，自生效時間起生效；
- (c) 謹此委任潘南琦女士為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自生效時間起生效；
- (d) 謹此委任張天膽先生為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自生效時間起生效；
- (e) 謹此委任金沁先生為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自生效時間起生效；
- (f) 謹此委任Selva Bryan Ratn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自生效時間起生效；
- (g) 謹此委任Chow Andrew Heng Cheo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自生效時間起生效；
- (h) 謹此委任謝威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自生效時間起生效；及
- (i)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各繼承公司董事酬金。」

5.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交割後：

- (a) 謹此委任Deloitte & Touche LLP為繼承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空缺，自生效時間起生效，任期直至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交割後：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繼承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生效時間起生效，以取代及摒除緊接生效時間前生效的現有大綱及細則；
- (b) 謹此批准股份重新指定，自生效時間起生效，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包括每股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不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均將重新指定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簽署、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重新指定，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備案。」

7.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交割後：

- (a)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變更為「Synagistics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獅騰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自生效時間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簽署、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上述變更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雙重外文名稱，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德霖

香港，2024年10月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附註：

1. 除非另行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根據細則第27.1條，僅發起人股東有權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5.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

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紀錄日期將為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未登記股東應確保不遲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押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